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通典

建设卷下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贾春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 建设卷（下）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贾春旺

中国检察出版社

## 第 052 编

## 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 一、立法目的与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城乡建设、工程建设抗御地震灾害（以下简称抗震）工作的管理，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抗震设防地区。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上述地区进行城乡建设、工程建设均须遵守本规定。

## 二、基本原则

**第三条** 抗震工作实行预防为主、平震结合的方针。

抗震计划应纳入各级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分别组织实施。

**第四条** 抗震工作的任务：贯彻执行抗震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抗震工作规章；组织制定抗震工作的规划、计划；负责管理工程（房屋、工程设施、构筑物等）的抗震设防和抗震加固；编制、实施抗震防灾规划和综合抗震防御体系区域规划；调查、评估震后工程震害；参与、指导抢修、排除和震后恢复重建。

## 相关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三条** 防震减灾工作，实行预防为

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

**第四条** 防震减灾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二十二条** 根据震情和震害预测结果，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防震减灾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修改防震减灾规划，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 三、管理部门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综合管理全国城乡建设、工程建设的抗震工作；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的抗震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震工作。

**第六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应积极开展抗震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抗震知识；推动和加强抗震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积极开展国际抗震科学技术合作与学术交流。

**第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有参加抗震活动的义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对在抗震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新建工程抗震设防费用应纳入

\* 1994 年 11 月 10 日建设部令第 38 号发布，自 199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抗震加固经费源于地方、部门财力和单位自筹。有重要文物价值和纪念性建筑等特殊工程项目,可按管理权限申请专项经费。

对进行抗震加固的工程,可免于征收建筑税。

凡列入抗震的专用经费,严禁挪作他用。

## 第二章 抗震防灾规划

### 一、原则规定

**第九条** 城市 and 大型工矿企业都必须编制抗震防灾规划。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专业规划,应与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编制。大型工矿企业抗震防灾规划由企业组织编制,并应纳入企业发展规划。

### 相关法律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二十二条** 根据震情和震害预测结果,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防震减灾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修改防震减灾规划,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 二、具体规定

**第十条** 抗震防灾规划的内容主要包括:规划纲要,工程震害预测,抗震设防区划,生命线工程、房屋、工程设施及设备的抗震设防和加固,地震次生灾害的预防,避震场地的布置和疏散道路的安排,震时应急反应和工程排险抢修预案等。

**第十一条** 省会城市、百万人口以上大

城市的抗震防灾规划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家重点抗震城市的抗震防灾规划由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城市的抗震防灾规划由当地人民政府审批;大型工矿企业的抗震防灾规划由企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大型工矿企业抗震防灾规划由企业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地震时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不得建在市区,已建在市区的应结合城市改造逐步迁出。

**第十四条** 参照国家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地震趋势意见和有震情背景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抗震重点防御区。抗震重点防御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组成跨地区的协调机构开展区域内的抗震工作。

**第十五条** 抗震重点防御区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有关行业部门共同编制综合抗震防御体系区域规划,其内容主要包括:区域性的库坝、邮电、电力、铁道、交通等以及城市和农村的抗震对策、措施及震后开展地区或城市间的相互协调、支援等。

**第十六条** 综合抗震防御体系区域规划在同一省内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相关法律文件

####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一)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

(二) 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漏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

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三) 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认为对本行政区域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与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后，应当编制该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工程概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要求；

(二) 地震活动环境评价；

(三) 地震地质构造评价；

(四) 设防烈度或者设计地震动参数；

(五) 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六) 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报送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审定。

**第十六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审定：

(一)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

(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

(三) 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审定。

**第十七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自收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审定，确定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

**第十八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在确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后，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并告知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将其确定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应当将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内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包含抗震设防要求的项目，不予批准。

**第二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民用航空、水利和其他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抗震设计规范，应当明确规定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的方法和措施。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抗震设防

### 一、原则规定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必须进行抗震设防，不符合抗震设防标准的工程不得进行建设。

## 相关法律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本法所称重大建设工程,是指对社会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工程。

本法所称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是指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漏和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严重次生灾害,必须认真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依法进行严格的抗震设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

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十四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试验、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的技术要求和方法;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制图方法、互换配合要求;

(六) 农业(含林业、牧业、渔业,下同)产品(含种子、种苗、种畜、种禽,下同)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以及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的要求;

(七) 信息、能源、资源、交通运输的技术要求。

**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第十一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下列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

(一) 互换配合、通用技术语言要求;

(二) 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技术要求;

(三) 基本原料、燃料、材料的技术要求;

(四) 通用基础件的技术要求;

(五) 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

(六) 通用的管理技术要求;

(七) 工程建设的重要技术要求;

(八) 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重要产品的技术要求。

**第十八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

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下列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

(一) 药品标准,食品卫生标准,兽药标准;

(二) 产品及产品生产、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标准,劳动安全、卫生标准,运输安全标准;

(三) 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及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设标准;

(四) 环境保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五) 重要的通用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六) 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标准;

(七) 互换配合标准;

(八) 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质量标准。

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目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强制性标准以外的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三条** 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

### 新建工程抗震设防暂行规定

**第五条** 所有工程项目的设计文件(包括文字说明和图件)应有抗震设防的内容,包括设防依据、设防标准、方案论证等。

###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其抗震设防要求必须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其他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

数复核、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

## 二、具体规定

**第十八条** 新建工程的抗震设防在进行工程选址、可行性研究时应按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提出抗震设防依据、工程建设场地抗震安全评价、设防标准及方案论证等。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场地抗震安全评价、抗震设防标准、设防烈度应按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有关抗震设计规范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凡需要提高设防烈度和设防标准(包括工程项目或工程项目的一些关键部位)的,应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按规定的业务范围承担工程项目的抗震设计(含勘察),并承担相应的抗震设计质量责任。

**第二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工程项目抗震设计质量进行审查、监督。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图纸施工,遵守有关施工规程和规范,对抗震设防措施不得任意更改。

**第二十三条** 各级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时,应同时对抗震设防措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凡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工程,应令其补强、返工以至停工。

**第二十四条** 凡新建工程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结构体系,均应通过相应级别的抗震性能鉴定,符合抗震要求,方可推广使用。

**第二十五条** 村镇建设中的公共建筑、统建的住宅及乡镇企业的生产、办公用房,必须进行抗震设防;其他建设工程应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按照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的原则,采取抗震措施,提高村镇房屋的抗震能力。

## 相关法律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并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十四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试验、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的技术要求和方法;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制图方法、互换配合要求;

(六) 农业(含林业、牧业、渔业,下同)产品(含种子、种苗、种畜、种禽,下同)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以及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的

要求;

(七) 信息、能源、资源、交通运输的技术要求。

**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第十一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下列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

(一) 互换配合、通用技术语言要求;

(二) 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技术要求;

(三) 基本原料、燃料、材料的技术要求;

(四) 通用基础件的技术要求;

(五) 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

(六) 通用的管理技术要求;

(七) 工程建设的重要技术要求;

(八) 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重要产品的技术要求。

**第十八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下列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

(一) 药品标准,食品卫生标准,兽药标准;

(二) 产品及产品生产、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标准,劳动安全、卫生标准,运输安全标准;

(三) 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及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设标准;

(四) 环境保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五) 重要的通用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六) 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标准;

(七) 互换配合标准;

(八) 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质量标准。

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目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强制性标准以外的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三条** 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

#### 新建工程抗震设防暂行规定

**第四条**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对新建工程进行厂址选择、可行性研究和编制计划任务书等文件时,应按有关规定提出抗震设防依据、设防标准等意见。

**第七条** 各级抗震防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工程建设抗震问题的监督、检查。有关工程抗震设防、抗震设计方案的审查、论证会等,项目主管部门应通知抗震防灾主管部门参加。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保证建设项目的抗震施工质量,各级质量监督部门,对所在地和所属工程建设抗震构造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工程应令其修补、返工、停工、直至追查责任及经济赔偿。

## 第四章 抗震鉴定与加固

### 一、原则规定

**第二十六条** 凡未经抗震设防的房屋、工程设施和设备,除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外,均应按现行的抗震鉴定标准和加固技术规程进行鉴定和加固,以达到应有的抗震能力。

### 相关法律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应当制定标准: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

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十四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试验、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的技术要求和方法;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制图方法、互换配合要求;

(六) 农业(含林业、牧业、渔业,下同)产品(含种子、种苗、种畜、种禽,下同)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以及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的要求;

(七) 信息、能源、资源、交通运输的技术要求。

**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第十一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下列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

(一) 互换配合、通用技术语言要求;

(二) 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技术要求;

(三) 基本原料、燃料、材料的技术要求;

(四) 通用基础件的技术要求;

(五) 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

(六) 通用的管理技术要求;

(七) 工程建设的重要技术要求;

(八) 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重要产品的技术要求。

**第十八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下列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

(一) 药品标准,食品卫生标准,兽药标准;

(二) 产品及产品生产、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标准,劳动安全、卫生标准,运输安全标准;

(三) 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及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设标准;

(四) 环境保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五) 重要的通用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六) 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标准;

(七) 互换配合标准;

(八) 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质量标准。

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目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强制性标准以外的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三条** 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

## 二、具体规定

**第二十七条** 抗震加固应与城市改造规划,单位及个人的房屋维修、大修计划及企业的技术改造相结合。

除有短期地震预报外,对列入城市近期改建、企业改造计划的房屋、工程设施和设备可不进行抗震加固。

对临时性建筑不进行抗震鉴定、加固。

**第二十八条** 抗震加固应突出重点,确保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工程和生命线工程的抗震能力。

对有重要文物价值和纪念性建筑的抗震加固,应注意保持建筑物的原有风貌。

**第二十九条** 抗震加固必须严格按照鉴定、加固设计、审查和加固施工及竣工验收的程度进行。

**第三十条** 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房屋、工程设施和设备均由产权所有者负责进行抗震加固,提出加固计划,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限期完成。

**第三十一条** 凡属抗震加固范围内的房屋、工程设施和设备,产权所有者有参加抗震加固保险的义务,其保险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相关法律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二十条** 已经建成的下列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

(一)属于重大建设工程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筑物、构筑物;

(三)有重大文物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

(四)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建筑物、

构筑物。

## 第五章 震后恢复重建

### 一、原则规定

**第三十二条**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有关部门详细调查和核实地震对城乡建设、工程建设造成的灾害,并尽快提出恢复重建规划。

## 相关法律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三十三条**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地震灾区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并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非地震灾区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震情和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地震灾区提供救助。

严重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国务院应当对地震灾区提供救助,责成经济综合主管部门综合协调救灾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统筹安排救灾资金和物资。

**第四十一条** 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震害情况和抗震设防要求,统筹规划、安排地震灾区的重建工作。

### 二、具体规定

**第三十三条** 恢复重建规划应根据震害情况,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组织编制,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 恢复重建的抗震设防标准,必须经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对震损房屋、工程设施及设备的拆除,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遭受严重破坏的城市,应

根据恢复重建规划进行重建。确需易地重建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市新址进行科学论证,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七条** 在地震灾区村镇建设中,应对抗震性能差的传统结构及建造方法予以改进,并在重建中推广、应用抗震性能好的结构形式及建造方法。

## 相关法律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四十一条** 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震害情况和抗震设防要求,统筹规划、安排地震灾区的重建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

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十四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试验、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

验收的技术要求和方法;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制图方法、互换配合要求;

(六) 农业(含林业、牧业、渔业,下同)产品(含种子、种苗、种畜、种禽,下同)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以及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的要求;

(七) 信息、能源、资源、交通运输的技术要求。

**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第十一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下列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

(一) 互换配合、通用技术语言要求;

(二) 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技术要求;

(三) 基本原料、燃料、材料的技术要求;

(四) 通用基础件的技术要求;

(五) 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

(六) 通用的管理技术要求;

(七) 工程建设的重要技术要求;

(八) 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重要产品的技术要求。

**第十八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下列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

(一) 药品标准,食品卫生标准,兽药标准;

(二) 产品及产品生产、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标准,劳动安全、卫生标准,运输安全标准;

(三) 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及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设标准;

(四) 环境保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五) 重要的通用技术术语、符号、代

号和制图方法;

(六) 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标准;

(七) 互换配合标准;

(八) 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质量标准。

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目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强制性标准以外的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三条** 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

## 第六章 罚 则

### 一、管理相对人责任

#### (一) 未按规定采取抗震措施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完成,并可处以罚款:

(一) 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或企业抗震防灾规划、综合抗震防御体系区域规划的;

(二) 新建工程未按规定进行抗震设防的;

(三) 未按规定进行抗震加固的;

(四) 未按规定拆除震损房屋、工程设施及设备的。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停止施工、降低资质(格)等级,并可处以罚款:

(一) 未按抗震设计规范设计或擅自提高、降低抗震设防标准的;

(二)擅自更改或取消抗震设防措施的;

(三)使用未经抗震鉴定的新技术、新材料或新结构体系的。

## 相关法律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十三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三十条**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

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四)责令停产停业;
- (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六)行政拘留;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

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本法所称重大建设工程,是指对社会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工程。

本法所称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是指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漏和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严重次生灾害,必须认真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依法进行严格的抗震设防。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并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

**第二十条** 已经建成的下列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的,应当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

(一) 属于重大建设工程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 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筑物、构筑物;

(三) 有重大文物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

(四)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二十一条** 对地震可能引起的火灾、水灾、山体滑坡、放射性污染、疫情等次生灾害源,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相应的有效防范措施。

**第二十二条** 根据震情和灾害预测结果,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防震减灾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修改防震减灾规划,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又未依法事先征得同意并采取相应措施的;

(二)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有关建设单位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或者不按照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专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

(二) 不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的。

###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

(一) 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 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三)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和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

任;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对部门或者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 新建工程抗震设防暂行规定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保证建设项目的抗震施工质量,各级质量监督部门,对所在地和所属工程建设抗震构造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工程应令其修补、返工、停工、直至追查责任及经济赔偿。

**第十条** 对工程建设的抗震设防,既要符合抗震要求,又要尽量节约投资。对此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和抗震防灾主管部门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十一条** 抗震设防区的新建工程,如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应追究建设、设计、施工等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对地震时造成不应有的重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应视其情节由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和抗震防灾主管部门给予必要的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第四条** 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行政机关执法所需经费的拨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有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的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代收机构),可以开办代收罚款的业务。

具体代收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依法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共同研究,统一确定。海关、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依法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做出罚款决定的,具体代收机构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依法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做出罚款